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慧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 2015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基本真实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账务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